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7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28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并于7月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补充通知。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由董事长赵光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75号）核准，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非公开发行32,561,505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13.8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9,999,999.10元，扣除各项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41,332,520.16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5月26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3-10001号）。目前，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登记并上市工作已经完成，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6月25日。

根据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结果，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增加人民币32,561,505元，即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45,370,700元变更为177,932,205元；公司股份总数相应增加32,561,505股，即公司总股本由145,370,700股变更为177,932,205股。

根据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及股份总数的情况，以及根据相关监管部门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的前提下，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管理层委派相关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代表公司就上述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事宜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由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原定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扣除了发行费用金额为 8,667,478.94 元），并且公司已于近期自丰元股份“年产 10000 吨锂离子电池高镍三元材料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汇入丰元锂能募集资金专户 1,000 万元（已使用其中 600 万元用于该项目），故公司保持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 万元不变并将募集资金专户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对应的 13,000.00 万元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后，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301,332,520.16 元及公司自有资金 8,667,479.84 元，共计 31,000.00 万元向公司全资子公司丰元锂能进行增资，用于实施年产 10,000 吨锂离子电池高镍三元材料建设项目。

公司已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丰元锂能已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拟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用于“年产 10,000 吨锂离子电池高镍三元材料建设项目”对应的 301,332,520.16 元全部转入丰元锂能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增资完成后，丰元锂能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变更为 51,000.00 万元，公司持有丰元锂能 100%股权不变。

董事会同意进一步授权公司管理层委派相关人士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可以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投资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1 年 06 月 10 日，《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 3-1004 号）（以下简称“审核报告”）。

2020年2月26日至2021年6月10日，本公司子公司丰元锂能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期间内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1	年产 10000 吨锂离子电池高镍三元材料建设项目	585,100,000.00	320,000,000.00	81,621,372.35
合计		585,100,000.00	320,000,000.00	81,621,372.35

董事会同意公司子公司丰元锂能用募集资金置换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81,621,372.35 元。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鉴于公司募投项目需按计划分步建设，期间存在部分募集资金闲置情况，在确保不影响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丰元锂能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 2021 年 7 月 2 日起，最晚不超过 2022 年 7 月 1 日，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承诺与说明：

1、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公司及子公司丰元锂能将资金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2、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

3、公司及子公司丰元锂能承诺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4、公司及子公司丰元锂能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鉴于公司募投项目需按计划分步建设，期间存在部分募集资金闲置情况，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子公司丰元锂能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盘活资金、增加存量资金收益。

同意公司子公司丰元锂能使用任一时点最高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风险低、期限在 12 个月以内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固定收益凭证以及稳健型理财产品），本次现金管理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董事会同意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金额以测算生效中的理财产品单日最高余额为准，不以发生额重复计算。在授权额度范围内，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审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等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公司及子公司丰元锂能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包括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和票据背书等方式）、信用证等票据（以下简称“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款项，并

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一般账户。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要求，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使其充分发挥效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尽快达产达效，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使其充分发挥效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尽快达产达效，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p>
<p>第六条 公司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年度审计的同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p>	<p>第六条 公司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规范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年度审计的同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p>
<p>第九条 为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使用和有效监管，公司应在依法具有资质的商业银行开立专用银行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收付。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包括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设置的专户）原则上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如公司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个数过少等原因拟增加募集资金专户数量的，应事先征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p>	<p>第九条 为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使用和有效监管，公司应在依法具有资质的商业银行开立专用银行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收付。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超募资金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p>
<p>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中； （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p>	<p>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中； （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和期限；</p>

<p>(三) 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人民币或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5%, 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p> <p>(四) 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对账单, 并抄送保荐机构;</p> <p>(五) 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p> <p>(六) 保荐机构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机构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p> <p>(七) 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p> <p>(八) 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 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 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p> <p>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及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 应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p>	<p>(三) 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人民币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 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p> <p>(四) 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对账单, 并抄送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p> <p>(五) 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p> <p>(六) 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p> <p>(七) 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p> <p>(八) 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 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 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p> <p>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及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 应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p> <p>上述三方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 公司应当自三方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三方协议并及时公告。</p>
<p>第二十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 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得超过六个月。</p> <p>公司在发行申请文件已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 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p>	<p>第二十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 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得超过六个月。公司在发行申请文件已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 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 且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p> <p>(二) 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p> <p>(三)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p> <p>(四) 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 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 且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p> <p>(二) 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p> <p>(三)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p> <p>(四) 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p>

<p>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p> <p>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p>	<p>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p> <p>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p>
<p>第二十三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原则上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应当为商业银行，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十章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p> <p>（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p> <p>（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p> <p>（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发行主体提供的保本承诺，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等；</p> <p>（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p> <p>（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p>	<p>第二十三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原则上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应当为商业银行，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十章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p> <p>（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p> <p>（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p> <p>（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发行主体提供的保本承诺，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等；</p> <p>（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p> <p>（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并且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p> <p>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且应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p> <p>（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p> <p>（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p> <p>（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p> <p>（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并且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p> <p>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且应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p> <p>（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p> <p>（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p> <p>（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p> <p>（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p>

<p>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p> <p>(五)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 12 个月内公司从事风险投资的情况以及对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相关承诺；</p> <p>(六)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p> <p>(七)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拟以超过募集资金净额 10% 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还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p> <p>(五)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 12 个月内公司从事风险投资的情况以及对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相关承诺；</p> <p>(六)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p> <p>(七)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拟以超过募集资金净额 10% 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还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应出具专项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十章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十章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适用本制度有关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董事应出具专项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十章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十章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适用本制度有关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p>
<p>第二十九条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的，应当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并且应当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公司最近 12 个月未进行风险投资，未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p> <p>(二) 公司应承诺偿还银行贷款或补充流动资金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并对外披露；</p> <p>(三) 应当按照实际需求偿还银行贷款或补充流动资金，每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本条适合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向子公司增资。</p>	<p>第二十九条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的，应当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并且应当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公司最近 12 个月未进行风险投资，未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p> <p>(二) 公司应承诺偿还银行贷款或补充流动资金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并对外披露；</p> <p>(三) 应当按照实际需求偿还银行贷款或补充流动资金，每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本条适合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向子公司增资。</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p> <p>(一) 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p> <p>(一) 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项目，</p>

<p>目；</p> <p>(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p> <p>(三)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p> <p>(四)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p>	<p>实施新项目；</p> <p>(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在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变更的除外）；</p> <p>(三)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p> <p>(四)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如下内容：</p> <p>(一) 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p> <p>(二) 新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p> <p>(三) 新项目的投资计划；</p> <p>(四) 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p> <p>(五)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用途的意见；</p> <p>(六)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p> <p>(七)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p> <p>如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如下内容：</p> <p>(一) 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p> <p>(二) 新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p> <p>(三) 新项目的投资计划；</p> <p>(四) 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p> <p>(五)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用途的意见；</p> <p>(六)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p> <p>(七)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p> <p>如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p>
<p>第三十七条 公司拟对外转让或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作为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组成部分的情况除外），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对外转让或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p> <p>(二) 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p> <p>(三) 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p> <p>(四) 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p> <p>(五) 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p> <p>(六)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转让或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p> <p>(七) 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公司应当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p>	<p>第三十七条 公司拟对外转让或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作为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组成部分的情况除外），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对外转让或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p> <p>(二) 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p> <p>(三) 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p> <p>(四) 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p> <p>(五) 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p> <p>(六)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对转让或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p> <p>(七) 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公司应当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p>

<p>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及保荐机构的意见。</p>	<p>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及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p>
<p>第三十九条 单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p> <p>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按照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p>	<p>第三十九条 单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p> <p>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按照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p>
<p>第四十条 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p> <p>(二)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p> <p>(三)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p>	<p>第四十条 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p> <p>(二)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p> <p>(三)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应当对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董事会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本制度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鉴证,提出鉴证结论。</p> <p>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无法提出结论”的,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保荐机构应当在鉴证报告披露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应当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公司应当在收到核查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应当对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董事会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本制度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鉴证,提出鉴证结论。</p> <p>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无法提出结论”的,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在鉴证报告披露后的10个交易日内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应当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公司应当在收到核查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p>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在不影响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需求与运转以及主营业务发展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利用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保证满足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实现资金最大的管理收益。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任一时点最高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风险低、期限在 12 个月以内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固定收益凭证以及稳健型理财产品），有效期限为自审议本事项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董事会同意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金额以测算生效中的理财产品单日最高余额为准，不以发生额重复计算。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审批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等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拟终止对外投资南京莱华草酸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南京莱华草酸项目开工前置手续中涉及环评等政府审批手续尚未能办理完成，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未满足出资先决条件情况下亦尚未对莱华草酸进行实际出资。

为了优化公司投资布局，公司结合自身发展阶段及战略发展方向，综合考虑目前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经和莱华科技、朱月华等相关方进行友好协商，各方拟决定终止该投资项目。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相关方签署相关项目终止协议，并解除前期已签署的《南京莱华草酸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框架协议》以及《南京莱华草酸有限公司控制权收购合同》。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丰元锂电科技有限公司拟与安徽金通新能

源汽车二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更有效发挥和利用双方产业资源及资金优势，提升丰元股份未来在新能源锂电正极材料产业领域的产能规模及竞争力，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丰元锂能与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二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徽金通”）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双方拟在安徽省安庆市经济开发区共同投资设立丰元锂能控股子公司安庆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庆丰元”或“合资公司”），规划建设年产能不超过 2.5 万吨的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其中，丰元锂能认缴出资 25,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62.5%；安徽金通认缴出资 15,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7.5%。安徽金通持有公司 6.1% 的股份，为公司 5% 以上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共同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双方应在合资公司工商注册后 18 个月内完成全部实缴出资，首期共同实缴出资应不低于 1.34 亿元（丰元锂能不低于 8400 万元，安徽金通不低于 5000 万元），双方于合资公司工商注册后 90 日内完成首次实缴出资。

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委派专人成立项目团队，负责与当地政府在本议案约定的总投资额 4 亿元和项目规划规模范围内，就招商引资政策、项目落地等内容进行磋商，后期根据实际需要与相关地方政府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等文件，以及办理相关立项、注册登记等审批手续。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下午 14:30 在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丽晶大酒店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如下议案：

-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2、《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3、《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4、《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5、《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拟与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二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3日